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DMC就由ADMC提供服務訂立資訊科技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與ADMC有條件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以延續將於2026年8月29日到期的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的附屬公司，因此ADM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計算，續訂的主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續訂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為審議續訂的主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續訂的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訂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續訂的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續訂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DMC就由ADMC提供服務訂立資訊科技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與ADMC有條件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以延續將於2026年8月29日到期的主協議。

## 續訂的主協議

###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ADMC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不時聘請ADMC提供服務。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開發、升級、規劃、項目管理、揀選及／或管理供應商，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本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序及軟件相關的運作、培訓、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成員公司與ADMC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在ADMC願意提供而成員公司願意就相關該等服務委聘ADMC的情況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載明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之服務合約，據此ADMC須向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關該等服務。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如適用)(i)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服務；及(ii)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服務的條件。服務合約亦須採納續訂的主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成員公司在簽立該合約之當時標準條款及條件。

## 採購程序

雙方同意，成員公司可能會不時聘請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就ADMC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採用與ADMC直接協商形式的篩選程序以選定其為服務提供商，據此，該等服務須按成本加成基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為使採購程序與本集團有關聘用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保持一致，雙方同意在續訂的主協議內加入一項額外的篩選程序，即按公平原則進行招標活動，當中邀請ADMC和至少兩間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各自就所需服務提交建議和報價（「招標基準」）。

按成本加成基準或招標基準是否適用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a) 所需服務的性質及獨特性；
- (b) 展開或開發服務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 (c) 服務相關的業務程序及用戶要求是否普遍適用於AEO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d) 透過與AEON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一起使用ADMC的服務是否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及／或節省成本；及
- (e) 適用於所需特定服務的特定因素。

一般而言，當相關服務僅涉及現有（由ADMC開發及維護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少數功能升級時，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直接與ADMC商議。過去本集團曾嘗試就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惟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沒能提供報價、(ii)無法承諾在所需時間內提供所需服務或(iii)只能提供建立新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報價。經考慮(a)所需服務的性質；及(b)本集團獲取不可資比較的報價浪費的資源及時間（由於獨立第三方在開展可資比較服務方面所產生的成本甚高致使價格比較出現異常的結果），故本集團將採用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直接與ADMC進行商議，令整體效率提高及節省整體成本。

此外，倘ADMC提供涉及開發系統的服務可供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則聘用ADMC以及隨後與AEO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配及分攤該等成本，均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節省成本，因此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及直接與ADMC商議。

另一方面，倘特定服務與知名品牌或主流品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產品相關，例如獲取用戶許可方面，本集團一般會採用招標基準，使本集團有機會在市場上獲得對本集團而言屬最優惠條款的服務。

## 定價政策

適用於按成本加成基準或招標基準的定價政策如下。

### 按成本加成基準

當ADMC直接獲聘以提供相關服務時，則適用此基準。ADMC提供服務的費用應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加成率。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實際成本（僅為ADMC的人工費用）而言，不超過5%的加成率將適用。

就服務合約而言，在實際成本僅由ADMC產生及對成員公司乃獨有之情況下，須直接採用該等實際成本以計算應付費用，否則實際成本須由ADMC根據以下原則，在所有從該等實際成本獲得利益之用戶間分配及攤分：

- (i) 在所有用戶全面使用該等服務之功能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在用戶間平等分配；
- (ii) 在所有用戶使用因不同使用程度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各用戶之實際使用在用戶間分配；
- (iii) 在實際成本與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根據其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之相關數目在用戶間分配；及
- (iv) 在實際成本與使用及維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使用程度（如可容易獲得）或（在適當情況下）交易數目或銷售營業額，或該等實際成本所附帶及／或產生之牌照、機器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

ADMC提供之價格須不遜於（如適用）(i)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ii)ADMC向其其他用戶提供之價格。

### 招標基準

當ADMC獲邀參與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篩選程序（將透過招標方式）時，此基準予以適用。在此過程中，ADMC獲邀與至少兩間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一起提交各自的服務和收費建議。成員公司將根據預先釐定的評估準則（當中可能

包括服務提供商的背景和聲譽、價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和質素以及與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評估該等建議，然後批出合約予該過程的中標者。倘ADMC在招標過程中獲選為中標者，則ADMC提供的條款(整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 付款期限

在適當的情況下，ADMC可以透過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月費或年費或雙方均同意的其他方式收取費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費用淨額或年度費用總額(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計算的應付的到期部分。

### 返利

ADMC經考慮使用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向成員公司提供返利(由有關方共同議定)。

### 其他協助

成員公司有權審核、交叉核實及驗證ADMC之賬簿、記錄、財務慣例、業務及營運流程及慣例、電子／電腦系統，包括ADMC為支援該等服務之記賬以及審核及監察ADMC根據服務合約下所履行之責任而產生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續訂的主協議的期限為三(3)年，自2026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若經各方證實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續訂的主協議應立即終止，而雙方不得據此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索償除外)。續訂的主協議的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延續續訂的主協議。

### 終止

本公司或ADMC可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續訂的主協議。於終止後，當時有效的每份服務合約仍應在該服務合約的剩餘期限內繼續生效(除非已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 年度上限

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各個年度及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間，本集團與ADMC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列）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38,6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此外，本集團與ADMC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各個年度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進行的交易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20,000元、人民幣32,050,000元、人民幣22,030,000元及人民幣13,160,000元。本公司預期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6年8月29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以下各期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

| 財政年度／期間                | 年度上限          |
|------------------------|---------------|
| 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人民幣8,600,000元 |
|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人民幣8,600,000元 |
|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9日   | 人民幣6,000,000元 |

為釐定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與ADMC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以下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所需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相關工作的範圍及數量將會增加：(a)在中國，本集團將透過市場推廣措施，以吸納更多會員及提升其自有應用程式及網站的銷售額；及(b)在中國的主要項目將為改善網上商店及提升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而香港的主要項目則為推出智能購物車、人工智能防盜系統及雲端倉庫營運；(iii)將外部服務供應商更換為ADMC；(iv) AEON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成本分攤方式；及(v)假設每年2%的通脹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續訂的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續訂主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ADMC一直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服務，因此熟悉相關業務運作。因此，續訂主協議及聘用ADMC向本集團提供服務（ADMC須在採購程序（如適用）中獲挑選）將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此舉亦將提升本集團為顧客提供的服務質素，並改善顧客在本集團的購物體驗。

續訂的主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DMC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訂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續訂的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續訂的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為審議續訂的主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橫地庸利先生、金野司先生及魏愛國先生被視為於續訂的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

為確保符合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規定，本公司已訂立機制，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任何建議與ADMC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關連交易小組提交，使任何該等建議交易在與ADMC訂立之前，予以審視及索取意見，然後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企業規劃高級經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財務經理以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將協助董事審視及監察所有本集團關連交易(包括續訂的主協議項下的交易)。

關連交易小組一般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另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續訂的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其在續訂的主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ADMC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如適用)(i)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ii)ADMC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價格：

- a) 就(i)項而言，本公司須透過定期市場查詢了解市場價格並透過考慮數項因素對ADMC的收費進行分析及比較，如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獨特性。本公司亦可能要求ADMC提供成本的詳細分項讓財務部門評估收費是否合理。此外，在與ADMC以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小組將審視相關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有關價格比較及分析，以確保服務合約的

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根據續訂的主協議，與ADMC以按成本加成基準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獲得董事總經理的批准；及

- b) 就(ii)項而言，本公司將要求ADMC提供ADMC與其他用戶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訂立的其他協議樣本，以進行成本分析及比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商店。

ADMC為AEON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支援提供、硬件及軟件採購及零售相關軟件開發。

AEON Co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AEON C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EON Co屬本公司關連人士。AEON Co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專門店經營、購物中心發展以及在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服務提供及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DM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的附屬公司，因此ADM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計算，續訂的主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續訂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成本」    | 指 | 就提供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由ADMC向AEON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包括相關服務的用戶須予承擔的ADMC人員開支、外部賣方成本、營運成本、牌照費、有關設備及／或軟件之成本等直接成本以及按公平基準分配之其他間接或共同成本 |
| 「ADMC」    | 指 | 永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AEON信息系統集成(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                                                              |
| 「AEON Co」 | 指 |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EON集團」  | 指 | 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倘適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續訂主協議，及續訂主協議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或者，如文義另有所指，AEON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
| 「資訊科技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DMC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主協議，並於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6年8月28日訂立主協議予以延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成員公司」    | 指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成員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續訂的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DMC於2026年8月28日有條件訂立的續訂的主協議，以延續資訊科技主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由2026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                                                       |
| 「服務合約」    | 指 | 任何成員公司將與ADMC訂立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有關該等服務                                                                                           |
| 「服務」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不時聘請ADMC提供服務。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開發、升級、規劃、項目管理、揀選及／或管理供應商，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本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序及軟件相關的運作、培訓、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DMC不時議定的其他服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用戶」      | 指 | 正使用由ADMC提供之與該等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的訂約方(包括成員公司)                                                                                                    |

|       |                    |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務的訂約方(包括成員公司)百分比 |

\*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各自的中文公司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